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立荣、刘庆龄、黄林、毕传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飞米智慧能源源网荷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